

合同编号：_____

电梯采购与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睢县儿童医院门诊综合楼电梯及安装采购项目

甲方：睢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金海洋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地：睢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妇幼保健院睢县儿童医院门诊综合楼电梯及安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165）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睢县儿童医院门诊综合楼电梯及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165；中标价格：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1278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主要性能、技术、 型号、配置等说明	数量 (台)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T1 小机 房乘客电 梯	奥的 斯机 电	奥的斯机 电电梯有 限公司	型号：OTIS electric 8000 载重：1000KG 速度：1.75M/S 层站：4/4/4	1	设备	安装	268000.0	/
						210000.0	58000.0		
2	T2 小机 房乘客电 梯	奥的 斯机 电	奥的斯机 电电梯有 限公司	型号：OTIS electric 8000 载重：1600KG 速度：1.75M/S 层站：4/4/4	1	设备	安装	330000.0	/
						265000.0	65000.0		
3	T3-T4 小 机房乘客 电梯	奥的 斯机 电	奥的斯机 电电梯有 限公司	型号：OTIS electric 8000 载重：1600KG 速度：1.75M/S 层站：6/6/6	2	设备	安装	680000.0	/
						272000.0	68000.0		
金额总合计：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1278000.00 元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2 交货地点：睢县妇幼保健院睢县儿童医院门诊综合楼。

3、付款方式与比例：

3.1、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电梯货款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3.2、安装完成并经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检测部门验收通过并出具《特种设备验收报告》20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合同总价的 3%两年内付清。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 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经乙方 三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

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河南金海洋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伊河路与工人路交叉口西南光合大厦2406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号：

账号：76030154700001077

电话：

电话：0371-67972121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